

高雄榮民總醫院福利社特約商店合約書

有限責任高雄榮民總醫院員工消費合作社 (以下簡稱甲方)
新泰城泰雲料理 (以下簡稱乙方)

雙方茲就消費優惠事宜訂立契約如下：

- 一、基於互惠原則，甲、乙雙方共同遵守本合約。
- 二、乙方提供甲方員工優惠內容為：
員工憑員工證至全省各分店消費，可享單點付現九折，刷卡 95 折，套餐則一律 95 折。
- 三、甲方之員工至乙方商店消費時，須事先出示員工識別證，當次消費方始得享受上述之優惠，否則不予優惠。
- 四、甲方員工之識別證僅限員工本人使用，不得轉借他人。
- 五、本合約一式兩份，雙方各執一份為憑，雙方無異議則合約視同永久有效。

甲 方：有限責任高雄榮民總醫院員工消費合作社

聯絡人：萬婉儀

代表人：張宏泰

信 箱：21377826@vghks.gov.tw

地 址：高雄市左營區大中一路 386 號

電 話：07-3422121#1419



乙 方：新泰城泰雲小館

聯絡人：韓萱

地 址：高雄市鳳山區文濱路 128 號 2F

電 話：07-7777260

